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林小姐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463 電子信箱:tn.remedial. assessment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07605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760513A00 ATTCH3. pdf、0760513A00 ATTCH2. 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發布「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 要點」第4點規定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3550097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該署國中小教育組工先生,電話: (02) 7736-7424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及國小部)

副本: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(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 (含附件)電 2024/09/21文